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裕展”或“收购人”）的委托，就深圳裕展收购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驱电机”）而编制的《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已于2021年9月3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下发了《恒驱电机收购信披文件的反馈问题》（以下简称“《反馈问题》”），根据《反馈问题》的要求，现本所就收购人于2021年11月18日编制的《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简称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有关记录、资料、证明。收购人保证已经按照要求提供了金杜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收购人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或本所律师在有关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的相关网站进行的查询以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回复《反馈问题》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特别同意不得提交任何其他方，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之问题 2：《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废止，请收购人及中介机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进行失信核查并披露、发表意见。**

如《法律意见书》所述，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同时,根据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其本身及其控股股东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

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五、收购人资格”补充披露了上述相关信息。

**二、《反馈问题》之问题 3:** 收购信披文件显示,本次交易转让双方、挂牌公司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挂牌公司成为违约赔偿、整改事项、过渡期义务、反稀释权、公司治理等多项合同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请解释并披露挂牌公司作为转让协议签订及义务承担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我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监管要求。请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 挂牌公司作为转让协议签订及义务承担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恒驱电机作为一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其部分转让方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而无法在恒驱电机挂牌期间进行全部股份转让,故转让双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本次交易双方将在恒驱电机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方才履行标的股份的转让交割程序。同时,恒驱电机作为前述《股份转让协议》的合同主体之一,主要承担在过渡期间内保证自身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义务,以使得本次控股权转让交易的目的可以有效达成。

## （二）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监管要求

### 1、违约赔偿、整改事项、过渡期义务的修订

为避免恒驱电机作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因承担《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诸如违约赔偿、整改事项、过渡期等特定义务而可能受到的潜在损失、损害等情形，本次交易双方于2021年11月17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明确（1）《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有关恒驱电机承担新三板摘牌义务的相关及类似约定均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且该等条款的终止效力具有溯及力，终止前的条款被视为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该等条款终止后，转让方应尽一切必要的努力并采取合理措施，促使恒驱电机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终止恒驱电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审查的决定后六十（60）个工作日内或各方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审核流程协商确定的其他时间内，启动新三板摘牌流程；（2）《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有关要求恒驱电机承担负债、损失、损害的相关及类似约定均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并对相关条款以《补充协议》附件的方式进行修订，且相关修订效力具有溯及力，被修订条款被视为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

《补充协议》的附件一具体内容及修订前后差异总结如下（甲方、乙方均为转让方；丙方为受让方；丁方为恒驱电机）：

《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有关要求目标公司承担负债、损失、损害的相关及类似约定均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为避免疑义，恒驱电机义务之终止不导致《股份转让协议》其他方的义务终止，拟修订的权利义务条款如下：

《股份转让协议》序号	修订前的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内容	修订前后差异总结
第四条	<p>各方同意，除非各方另行达成延长本次交易履行时间的约定，本次交易最迟不得晚于<b>2022年5月31日</b>（以下简称“最晚交割日”）之前完成，否则本协议自最晚交割日起自动终止。本协议终止后，除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特定义务外，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若截至最晚交割日，因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完成本次交易的，则丙方已向共管账户中支付的人民币伍千万元（<b>¥50,000,000.00</b>）整定金由甲方和乙方予以没收，届时丙方应配合解除共管账户的资金监管，将人民币伍千万元（<b>¥50,000,000.00</b>）整定金划付至甲方及乙方指定账户；若截至最晚交割日，因甲方、乙方或丁方三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完成本次交易的，则除应当配合解除共管账户的资金监管并向丙方返还人民币伍千万元（<b>¥50,000,000.00</b>）整定金及其孳息外，甲方、乙方和丁方还应另行连带赔偿丙方人民币伍千万元（<b>¥50,000,000.00</b>）整；若截至最晚交割日，因不可归责于甲、乙、丙、丁任何一方之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和丁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了新三板摘牌申请，但相关监管机构未同意丁方摘牌申请，或是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如国家反垄断执法机构）未同意丙方收购丁方控股股权等情形），各方同意互不追究任何违约责任，各方应配合解除共管账户中的</p>	<p>各方同意，除非各方另行达成延长本次交易履行时间的约定，本次交易最迟不得晚于<b>2022年5月31日</b>（以下简称“最晚交割日”）之前完成，否则本协议自最晚交割日起自动终止。本协议终止后，除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特定义务外，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若截至最晚交割日，因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完成本次交易的，则丙方已向共管账户中支付的人民币伍千万元（<b>¥50,000,000.00</b>）整定金由甲方和乙方予以没收，届时丙方应配合解除共管账户的资金监管，将人民币伍千万元（<b>¥50,000,000.00</b>）整定金划付至甲方及乙方指定账户；若截至最晚交割日，因甲方、乙方或丁方三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完成本次交易的，则除应当配合解除共管账户的资金监管并向丙方返还人民币伍千万元（<b>¥50,000,000.00</b>）整定金及其孳息外，甲方、乙方还应另行连带赔偿丙方人民币伍千万元（<b>¥50,000,000.00</b>）整；若截至最晚交割日，因不可归责于甲、乙、丙、丁任何一方之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和丁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了新三板摘牌申请，但相关监管机构未同意丁方摘牌申请，或是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如国家反垄断执法机构）未同意丙方收购丁方控股股权等情形），</p>	<p>删除了因甲方、乙方或丁方三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完成本次交易时，丁方（恒驱电机）对丙方的连带赔偿责任，仅由转让方作为连带赔偿责任的主体。</p>

《股份转让协议》序号	修订前的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内容	修订前后差异总结
	<p>资金监管，将丙方已支付的定金人民币伍千万元（¥50,000,000.00）及其产生的全部孳息返还给丙方。</p>	<p>各方同意互不追究任何违约责任，各方应配合解除共管账户中的资金监管，将丙方已支付的定金人民币伍千万元（¥50,000,000.00）及其产生的全部孳息返还给丙方。</p>	
<p>第七条 14、</p>	<p>各方确认，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基于甲方、乙方、丁方于本协议第七条（除第2款丙方作出的声明和保证外）及本协议附件一项下各项陈述及保证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而作出。依照本协议第七条（除第2款丙方作出的声明和保证外）及本协议附件的条款和条件，甲方、乙方、丁方保证，就其违反本协议第七条（除第2款丙方作出的声明和保证外）及本协议附件项下陈述和保证事项给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向丙方承担连带赔偿或者补偿，但赔偿和/或补偿金额以甲方、乙方各自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全部对价的30%为限（本条赔偿、补偿限额需以甲方、乙方及丁方履行于本协议约定的过渡期内将丁方作出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告知丙方为前提，如甲方、乙方及丁方未履行以上告知义务的，则其赔偿、补偿责任不受本条限额之约束，需对给丙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未免任何歧义，除本协议第四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约定外，本协议项下各方均独立行使自身权利并承担义务，互相独立且彼此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p>	<p>各方确认，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基于甲方、乙方、丁方于本协议第七条（除第2款丙方作出的声明和保证外）及本协议附件一项下各项陈述及保证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而作出。依照本协议第七条（除第2款丙方作出的声明和保证外）及本协议附件的条款和条件，甲方、乙方保证，就甲方、乙方、丁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除第2款丙方作出的声明和保证外）及本协议附件项下陈述和保证事项给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向丙方承担连带赔偿或者补偿，但赔偿和/或补偿金额以甲方、乙方各自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全部对价的30%为限（本条赔偿、补偿限额需以甲方、乙方及丁方履行于本协议约定的过渡期内将丁方作出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告知丙方为前提，如甲方、乙方及丁方未履行以上告知义务的，则其赔偿、补偿责任不受本条限额之约束，需对给丙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为免任何歧义，除本协议第四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约定外，本协议项下各方均独立行使自身权利并承担义务，互相独立且彼此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p>	<p>删除了就甲方、乙方、丁方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时，丁方（恒驱电机）需承担的连带赔偿责任，仅由转让方作为连带赔偿责任的主体。</p>

《股份转让协议》序号	修订前的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内容	修订前后差异总结
第十九条1、	<p>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附件）所约定之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陈述、保证和承诺在实质上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履约方由于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损失、损害、责任、诉讼及合理的费用和开支(统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追索该等责任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p>	<p>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附件）所约定之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陈述、保证和承诺在实质上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履约方由于其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损失、损害、责任、诉讼及合理的费用和开支(统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追索该等责任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其中，如丁方作为违约方，各方同意转让方应代丁方为向履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转让方同意不再就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损失追究丁方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p>	<p>原条款规定违约方均需要承担赔偿责任义务，其中包含丁方（恒驱电机），修改后丁方不再承担赔偿责任，而是由转让方承担因甲、乙、丁三方违约产生的赔偿责任，且转让方承担后不得向丁方进行追偿。</p>
第十九条12、	<p>2、如由于转让方的原因，致使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之时间完成对应转让程序的，转让方应按照丙方已经支付到共管账户的转让款的万分之五每日向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至实际完成当前交易程序之日止。如因甲方、乙方原因导致当前待履行义务延期达到 20 日的，转让方构成根本违约，丙方有权取消本次交易，并要求甲方、乙方及丁方非连带地承担因此给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丙方支付相当于两倍定金金额的违约金，转让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转让方必须另予以补偿。</p>	<p>2、如由于转让方的原因，致使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之时间完成对应转让程序的，转让方应按照丙方已经支付到共管账户的转让款的万分之五每日向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至实际完成当前交易程序之日止。如因甲方、乙方原因导致当前待履行义务延期达到 20 日的，转让方构成根本违约，丙方有权取消本次交易，并要求甲方、乙方非连带地承担因此给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丙方支付相当于两倍定金金额的违约金，转让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转让方必须另予以补偿。</p>	<p>删除了丙方取消本次交易时，丁方（恒驱电机）的赔偿责任。仅由转让方承担丙方损失和违约金。</p>



《股份转让协议》序号	修订前的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内容	修订前后差异总结
第十九条/3、	<p>如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因丙方原因导致延期达到 20 日的，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乙方和丁方有权取消本次交易，并要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乙方和丁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没收丙方支付定金，丙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丙方必须另予以补偿。</p>	<p>如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因丙方原因导致延期达到 20 日的，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乙方有权取消本次交易，并要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没收丙方支付定金，丙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丙方必须另予以补偿。</p>	<p>删除了丁方（恒驱电机）取消本次交易的权利，以及丙方对丁方的赔偿责任。</p>

恒驱电机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恒驱电机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驱电机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尚待召开，《补充协议》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2、反稀释权和公司治理条款分析

除上述已经由相关各方修订的可能由恒驱电机承担负债、损失、损害的条款外，恒驱电机在《股份转让协议》中作为一方主体，承诺自交割后不以低于反稀释承诺估值引入新的投资人，但其违反的该等承诺的后果是由收购人承担对转让方的股权补偿义务，并不实际涉及恒驱电机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承担义务或责任。

关于公司治理方面由转让方和收购人委派或提名董事的约定仅是双方对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的明确，董事会成员仍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相关约定没有对股东会/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设置其他批准程序，没有干预挂牌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亦未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上述两项约定均是在恒驱电机自全国股转系统完成摘牌成为非公众公司的情况下才开始执行，并不违反包括《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恒驱电机作为《股份转让协议》项下部分合同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达成本次交易的特定商业目的而所做的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相关各方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明确《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有关要求恒驱电机承担负债、损失、损害的相关及类似约定均予以终止，且自始无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双方及恒驱电机就股份转让事项达成的相关约定不违反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监管要求。

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三、（二十五）挂牌公司作为转让协议签订及义务承担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监管要求”补充披露了上述相关信息。

三、《反馈问题》之问题4：收购信披文件显示，本次收购涉及挂牌公司撤回精选层申请、回购小股东股份、终止挂牌、整改事项、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请收购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前述事项之间的关系，以及操作衔接安排。请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涉及挂牌公司撤回精选层申请、回购小股东股份、终止挂牌、整改事项、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之间关系及操作衔接安排，具体如下：

1、收购人支付 5,000 万元定金且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恒驱电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新三板精选层材料撤回的申请；

2、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终止恒驱电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审查的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将促使目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终止丁方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审查的决定后 60 个工作日内或各方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审核流程协商确定的其他时间内，启动新三板摘牌流程；

3、恒驱电机终止挂牌后，股权转让双方尽快完成股东股份回购事宜，回购完成后将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4、在恒驱电机从新三板摘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25 个工作日内，收购人将交易总款项的 70%（含定金及孳息）扣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支付至共管账户，在收购人支付上述款项前恒驱电机完成相应整改事项，收购人在发出个人所得税款代扣代缴书面通知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方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

5、在全体转让方完成相关税负缴纳并取得完税凭证 1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在标的股份过户至收购人名下的交割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各转让方在本次交易中的相对股权出售比例，向各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自动划付共管账户中的剩余资金，在各方收到款项 5 日内，应解除共管账户的监管，将账户中剩余全部孳息退还给收购人；

7、自经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恒驱电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扣除按照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价款（如需）后，收购人应向各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剩余 30% 的股权转让价款。

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一、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安排”补充披露了上述相关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经在《收购报告书》中说明并补充披露了本次收购涉及挂牌公司撤回精选层申请、回购小股东股份、终止挂牌、整改事项、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之间的关系，以及操作衔接安排。

四、《反馈问题》之问题 5：收购信披文件显示，自定金支付之日起，收购人有权委派一名董事会观察员列席董事会，转让人应在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请（1）补充披露董事会观察员具体权限，其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或约定；（2）投赞成票的相关约定是否符合公司治理相关监管要求。请财务顾问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补充披露董事会观察员具体权限，董事会观察员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或约定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报告书》、恒驱电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或约定对于董事会观察员的设置无明确的限制性规定，收购人委派董事会观察员系收购人、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或约定。

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三、（二十六）董事会观察员”补充披露了董事会观察员具体权限。

（二）投赞成票的相关约定是否符合公司治理相关监管要求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报告书》、恒驱电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投赞成票的相关约定具体如下：

甲方及乙方承诺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投赞成票（如能投票）。甲方及乙方若自身是丁方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上对此交易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同时所有甲方乙方应当指示或促使其他董事代表也对本次交易投赞成票（如能投票）。

甲方、乙方和丙方同意，经本次股权转让后，丙方实际持有丁方 63%的股份，为丁方的实际控制人，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甲方、乙方应配合丙方完成目标公司的董事会改选事宜，并承诺在目标公司股东会选举丙方委派的董事时投赞成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或约定对上述投赞成票的相关约定无明确的限制性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根据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董事亦有权参加董事会并根据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上述约定系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和/或董事的转让方，同时作为《股权转让协议》一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有义务积极推进本次收购的完成，上述约定不违反《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或约定。

**五、《反馈问题》之问题 6：**收购信披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对过渡期交易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挂牌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得增资形式引入投资人（收购人同意除外），收购人派驻 1-2 名财务人员到挂牌公司了解财务情况等。请补充披露关于过渡期的安排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要求。请财务顾问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11 月 17 日，本次交易双方及恒驱电机于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修订了部分过渡期的相关约定并明确（1）各方一致确认，《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有关过渡期间内恒驱电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得增资形式引入投资人（受让方同意除外）的相关及类似约定均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且该等条款的终止效力具有溯及力，终止前的条款被视为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但转让方承诺，过渡期内未经受让方许可，转让方不得向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提出与上述终止条款相关及类似的议案，同时转让方不得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赞成/表决同意与上述终止条款相关及类似的议案，除非受让方书面同意。（2）各方一致确认，《股份转让协议》第十三条约定的“自交割日起，未经丙方同意，目标公司不得引入新的投资者”条款，自本协议生

效之日起终止，且该等条款的终止效力具有溯及力，终止前的条款被视为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但转让方承诺，交割日后未经受让方许可，转让方不得向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提出与引入新的投资者相关及类似的议案，同时转让方不得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赞成/表决同意与引入新的投资者相关及类似的议案，除非受让方书面同意。

(3) 各方一致确认，在恒驱电机新三板挂牌期间，受让方不享有派驻 1 至 2 名财务人员到恒驱电机财务部了解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其他与日常经营管理相关的财务性文件）的权利；受让方在恒驱电机从新三板摘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且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第 4 款之约定将交易总款项的 70% 支付至共管账户后，享有上述派驻 1-2 名财务人员的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关于公司治理和过渡期的约定：（1）收购人改选董事会系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委派财务人员系在摘牌并变更成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均非在过渡期内进行；且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不得为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外的其他主体的债务提供担保，并已终止恒驱电机作为公众公司保证其自身不会在过渡期内进行利润分配和增资以及不会自交割日起引入新的投资者的相关约定；（2）其他过渡期内的约定均是保证恒驱电机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并未排除公司股东大会对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议案审议权限，仅增加了部分事项须经受让方事先知悉和同意安排，因此，《股份转让协议》的过渡期安排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要求。

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三、（二十七）过渡期的安排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了上述相关信息。

六、《反馈问题》之问题 7：收购信披文件显示，本次交易约定了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优先选择 IPO 保荐机构等投资条款，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对各项投资条款进行核查，并就其是否属于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意见，收购人补充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结合上述规定，本所律师逐项核查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优先选择 IPO 保荐机构等投资条款，其是否属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如下：

条款名称	内容	是否属于特殊条款
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若任一股东向第三方（“拟议受让人”）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其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分别书面通知其他股东（“转让通知”），转让通知中应列明拟转让股权的数量、总价款和每股价格、受让方的身份，以及其他与该等拟进行的出售有关的条款和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为避免歧义，各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不受本条约束。	否（《公司法》赋予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优先购买权）
共同出售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若丙方根据上条约定向第三方（丙方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控股子公司除外）转让目标公司股权且在甲方和/或乙方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甲方和/或乙方有权但无义务要求拟议受让人以不低于拟议受让人给予丙方的条款和条件	是

条款名称	内容	是否属于特殊条款
	<p>按照全体行使共同出售权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向其购买一定数量的股权。</p> <p>各方进一步认可，如甲方和/或乙方已恰当行使共同出售权而拟议受让人拒绝向甲方和/或乙方购买相关股权，则丙方不得向拟议受让人出售目标公司的任何股权，除非丙方同时以相同的条件向甲方和/或乙方购买其原本拟通过共同出售方式出让给拟议受让人的全部股权。如果丙方违反本款的规定出售目标公司的股权，则甲方和/或乙方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将其根据共同出售权本应出售给拟议受让人的股权强制出售给丙方，丙方应当向甲方和/或乙方购买其根据本款约定强制出售给出售方的目标公司股权。</p> <p>如拟议受让人购买丙方的股权并据此获得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且甲方和/或乙方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无论届时甲方和/或乙方是否同意该等转让，拟议受让人加入的前提是承担或与丙方共同承担（如丙方届时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本协议下丙方的所有义务。</p> <p>为免歧义，丙方首次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且转让股权合计不超过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总额的20%的，甲方和/或乙方不享有本条所述之共同出售权。</p>	
优先认购权	<p>交割日后，若目标公司进行任何增资或发行任何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则目标公司须在增资前首先向届时全体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并在通知中列明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和主要条款。届时全体股东将享有按照通知的同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认购目标公司任何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权。</p>	否（《公司法》赋予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优先认购权）
反稀释	<p>13.1 各方同意，由于丙方的原因，目标公司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资或老股转让）引进新投资方的（仅为本条之目的，新投资方的范围包含丙方及其关联方，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除外），应确保新投资人的投资价格所对应的公司整体估值不低于目标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利润的20倍市盈率（若在2021年审计报告出具前引进新投资方的，则不低于人民币陆亿元，以下简称“反稀释承诺估值”），否则，甲方和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对其进行股权补偿，使得反稀释调整后，甲方和乙方所持目标公司剩余股权价值对应的公司整体估值达到反稀释承诺估值。</p> <p>丙方违反本条的，应当无偿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部分股权（如按届时适用法律必须支付对价的，则丙方应向甲方和乙方返还其已经支付的全部对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相关税费。</p>	是
公司治理	<p>甲方、乙方和丙方同意，经本次股权转让后，丙方实际持有丁方63%的股份，为丁方的实际控制人，甲方、乙方应配合丙方完成目标公司的董事会改选事宜，并承诺在目标</p>	否



条款名称	内容	是否属于特殊条款
	<p>公司股东会选举丙方委派的董事时投赞成票。各方同意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做如下调整：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一名(满足本条第二款的情况下)，乙方委派一名、丙方委派五名（其中一名应固定为乙方6，但乙方6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及损害丁方利益的情形除外）。未来若是丁方上市后，需要依法加入独立董事，则需要确保丙方能控制或指派的董事席位起码过半以达到并表基础（其中一名代表应固定为乙方6，但乙方6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及损害丁方利益的情形除外）。各方一致同意，无论丁方是否上市，在甲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3%以上（含本数）股权期间，甲方有权提名一名董事，该名被甲方提名的董事有权依据自身意思表示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任何权利；甲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低于3%时（不含本数），甲方有权提名一名董事会观察员（董事会观察员不享有投票权）。各方应配合由股东会按照前述约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交易后，甲方不再拥有提名总经理的权力。</p>	
<p>优先选择 IPO 保荐机构</p>	<p>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未来 IPO 时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选择其申请精选层挂牌时聘请的主办券商，并由现有部门负责人牵头的中介团队提供相关证券业务服务，但若届时主办券商存在可能对目标公司 IPO 顺利上市有负面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办券商被证监会予以处罚、主办券商存在损害目标公司或其股东利益等情况）除外</p>	<p>否</p>

虽然上述部分条款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但该规定明确约束的是投资人通过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不得存在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而未对投资人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成为公司股东进行投资条款方面的限制，且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均系在公司自全国股转系统完成摘牌并成为非公众有限责任公司，且完成本次控股权转让交割时方才发生执行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不违反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监管要求。

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三、（二十四）特殊投资条款”补充披露了上述相关信息。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苏 峥

  
从群基

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